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趣惠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股东厦趣惠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禧投资”)拟在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11,602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447%。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2020年5月13日,惠禧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超过半,惠禧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2,02,89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802%)。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惠禧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21日,惠禧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来源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减持价格: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43元/股,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如果因减持发生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最高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2020年5月21日,惠禧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惠禧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411,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47%)。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厦趣惠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05/06	278,390	52.62	0.0607%	
		2020/05/07	18,900	52.50	0.0129%	
		2020/05/08	489,575	52.31	0.1059%	
		2020/05/11	219,000	52.30	0.0478%	
		2020/05/12	328,702	51.77	0.0720%	
		2020/05/13	838,119	51.86	0.1829%	
		2020/05/14	1,289,600	52.36	0.2638%	
		2020/05/21	108	52.26	0.0000%	
		合计		3,411,602	—	0.7447%

备注:本次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禧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4.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减持比例	
厦趣惠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87,389	6.3065%	-3,411,602	26,975,787	5.5608%

备注:本次减持前后,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为26,470,787股,前述股份性质虽然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但是根据林松华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可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林松华先生通过惠禧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是其持有惠禧投资的合伙份额将增加,惠禧投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及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手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禧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惠禧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惠禧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惠禧投资减持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其他合伙人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惠禧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3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19,681,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条件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10月3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截至2018年2月5日,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昆百大”,2018年4月更名,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1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其84.44%股权,同时向西融太和先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659,999,991.70元。其中,在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公司向刘田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456,170,945股,该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29日上市,股份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2月2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7-09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08号)等相关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后的变动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543,577,119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应增加。根据相关规定,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公司股份,限售期限与原持有的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相同,因此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增加。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064号)。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新增股份及其孳息股份,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相关股东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做出的锁定安排,并结合实际履行情况,本次共有8名股东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合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119,681,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刘田、张晓晋、李彬、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新中吉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告仍沿用原简称“新中吉文”)、北京茂林泰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龙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告仍沿用原简称“茂林泰吉”)、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以L8名交易对方合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本次交易标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实现的经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亿元、11亿元及18亿元。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双方认可的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若自2017年1月1日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实现的经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影响后的实际累积净利润低于当年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应对本公司予以补偿。上述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保证上述累积净利润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2017年12月29日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该锁定期满后,分三期解除完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名称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新增股份数量(股)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新增股份数量(股)	截止目前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安排
1	刘田	56,801,950	73,842,526	29,537,016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
2	张晓晋	46,080,007	59,004,009	23,961,606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
3	李彬	46,080,007	59,004,009	23,961,606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
4	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新中吉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龙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告仍沿用原简称“茂林泰吉”)	27,642,516	35,368,271	14,374,109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
5	北京茂林泰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茂林泰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龙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告仍沿用原简称“茂林泰吉”)	27,642,516	35,368,271	14,374,109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
6	北京西融太和先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91,947	26,729,631	10,291,413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
7	陆斌斌	4,912,267	6,386,934	2,564,374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
8	徐斌	1,206,463	1,567,101	626,843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30%。
合计		230,156,662	299,203,661	119,681,471	

鉴于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和2019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878299_A03号)和《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467384_A02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已分别达到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其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上述8名股东就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及其孳息股份,已分别于2019年1月2日和2019年5月13日办理完成通过业绩承诺期间第一期30%限售股份和第二期30%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5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18-124号)和(2019-053号)等相关公告。

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7384_A01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分别达187,511.02万元、5.23亿元,已完成业绩承诺作出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2020-024号)和《关于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7384_A01号】等相关公告。基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已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业绩承诺业绩,因此,上述8名股东提出自业绩承诺期间第三期解除限售申请,申请将其持有的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及其孳息股份的剩余40%锁定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8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19,681,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刘田	29,537,016	29,537,016	67%	12.5%	0
2	张晓晋	23,961,606	23,961,606	40%	10.2%	0
3	李彬	23,961,606	23,961,606	40%	10.2%	0
4	上海新中吉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新中吉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龙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告仍沿用原简称“茂林泰吉”)	14,374,109	14,374,109	40%	0.61%	0
5	北京龙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新中吉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龙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告仍沿用原简称“茂林泰吉”)	14,374,109	14,374,109	40%	0.61%	0
6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91,413	10,291,413	40%	0.44%	0
7	陆斌斌	2,564,374	2,564,374	40%	0.11%	0
8	徐斌	626,843	626,843	40%	0.03%	0
合计		119,681,471	119,681,471		5.08%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比例来源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2)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及其孳息股份数量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及其孳息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间第三期解除限售比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及其孳息股份数量的剩余40%锁定股份,不适用四舍五入原则。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具体办理完毕后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刘田、张晓晋、李彬、上海新中吉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原名“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龙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吉 公告编号:2020-7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2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二批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二批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了《并购重组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材料》。

为推广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吉,股票代码:000803)将在2020年5月28日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吉 公告编号:2020-7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101执17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原下属公司南充诺亚方舟商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方舟”)于2017年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2000万元,为期三年,以上内容符合四川省内江市2018年西充汽车城(集团)三层房屋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以上内容符合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贷款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

2019年6月底,上述贷款余额460万元(逾期),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5)。
诺亚方舟作为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的子公司,其随着金宇房产的股权100%转让之后,已不再为公司的下属公司,但公司对其担保事项因主债权尚未消灭而仍然存在。

证券简称:金控股份 证券代码:000566 公告编号:2020-08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2 债券代码:11282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受宏观环境、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员工参与情况、融资机构的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计划(以下简称“一期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12月12日、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其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第二期持股计划实施工作,并于今日收到一期持股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20年4月22日,一期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一期持股计划“累计增持金科股份股票共208,556,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58%,均价均为7.651元/股。”

二、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以下简称“二期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其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成立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工作,目前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各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3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持有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拟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3%,也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0年5月2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于清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224,000	0.11%	0.11%
合计		1,224,000	0.11%	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清池先生上述无限售流通股中包含893,000股高溢价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于清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于清池先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拟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5%。
2.本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22-25万股,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后因本人于2015年6月

25日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鉴于上述客观原因,本人调整原有承诺为:在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六个月内(即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3月)内,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本次减持实施的承诺增持金额,即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22万元(人民币),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3.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披露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包括承诺增持海南瑞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2017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减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自海南瑞泽股份挂牌之日(2017年9月2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海南瑞泽股份的情形。本人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南瑞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清池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于清池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有效减持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